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张咏梅女士、独立董事李田先生和董事徐卫龙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咏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由于徐卫龙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 月 4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昭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张咏梅女士、独立董事李田先生和董事何昭成先生。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审议事项                                                                                                                                   |
|----|------------|------------------|------------------------------------------------------------------------------------------------------------------------------------------|
| 1  | 2022年4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 |

|   |             |                  |                                                                                                                                                                          |
|---|-------------|------------------|--------------------------------------------------------------------------------------------------------------------------------------------------------------------------|
|   |             |                  | 情况报告的议案》<br>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7.《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10.《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2022年8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 | 2022年10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7、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监督、指导和协调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科

学、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咏梅、李田、何昭成

2023 年 4 月 24 日